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8號

原告 林欽華

訴訟代理人 魏佳柔律師

張銘珠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74,9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7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00 萬 元)	1	利息	400 萬 元	113 年 6 月 22 日	114 年 12 月 2 9 日	(1+19 1/36 5)	16%	97 萬 4, 90 4. 11 元
	小計							97 萬 4, 90

(續上頁)

01

		4. 11 元
合計		497 萬 4, 904 元